

#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〔2023〕110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08010101号提案的答复

民建许昌市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保障民生用水安全，建设居民直饮水机水质监管体系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。

近年来，越来越多室外直饮水机被安装在居民小区里，满足了群众追求高品质用水的刚性需求。目前，因国家和河南省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管理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，为更好的规范安装与管理小区直饮水设备，市住建局结合工作实际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进入小区经营直饮水的经营主体应与物业企业（或业主委员会）签订合同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进入物业小区直饮水设备厂商应符合相关部门行业标准，提供相关部门许可证。

三、物业企业号召社区、业主、业委会共同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反映，督促直饮水机安装厂商第一时间处理解决。

四、物业企业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办法，合理利用废水，维护小区内的环境卫生，为广大业主营造健康安全的饮水安全环境。

为保障物业小区群众饮水安全，我局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服务小区的直饮水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，有直饮水设备的小区406个，共587台，其中，24个小区47台未与物业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签订合同，5个小区5台未提供相关行业标准，6个小区7台未提供相关部门卫生许可证，16个小区24台未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办法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物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物业企业的引导，加强同街道、社区的协调，及时签订合同，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不断推动我市直饮水管理工作规范有序，满足群众高品质用水需求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2023年10月19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961

联系人：闫放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各1份）